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穗霞律师、林颖怡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和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

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依法召集，《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4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49,96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智元家向关联方支付款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表决，关联股东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美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超出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表决，关联股东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美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綦海生、杜玲令、马超群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张穗霞



林颖怡

2019 年 4 月 18 日